

胡堂乡中小学职称评审细则

睢县胡堂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

胡堂乡中小学职称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豫人社[2018]95 号和 [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为达到所参评人员公平竞争，中心校为进一步做好人性化管理和制度化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在充分争取全乡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特制订此细则：

一、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基本条件（证件类）

1、学历：符合申报职称的合格学历及学历验证报告（第二学历和最高学历需要）。

2、教师资格证：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继续教育证：相应的有效期内的继续教育证。

4、任职资格证：现有职称任职资格证。

5、聘任证：任现有职称期间的聘任证（晋级时填写）。

注：以上证件要根据晋升级别，符合职称政策，达到相应要求。

二、积分类别与事项

（一）业绩积分

1、优质课：县级（含）以上符合申报职称标准的优质课。（省级 3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2、综合表彰：县级及以上政府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文明班主任、文明教师等其他单项表彰。（省级 3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3、在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业绩。如：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社团活动、教科研课题。（省级 3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注：各条证件按照职称政策业绩三条要求的证件为准，同条不同类只算一类，按最高项加分。

（二）教学质量监测积分

1、乡监测或者县监测乡评成绩：指近三年（6 期，全学年两学期按照最优学期积分一次）乡质量监测成绩积分或中招（3 次）统考成绩积分的平均分数为量化考核分。（若近三年内某学年度未举行一

次考试该学年度不算成绩，有几次成绩就几次成绩平均)

$$\text{统考成绩积分} = 100 - \frac{100-50}{A-1}(B-1)$$

A 是该科参评教师数，B 是该教师考试名次

注：1、只算本人现任工作岗位的成绩，不是现任工作岗位的成绩不算。2、任课教师同学期任教同科不同班级或者不同学科（同级不同科或者不同级不同科）按最高分计算。3、如果任教的是副科按此公式算好成绩分数的 80%折算。4、由于 2019-2020 学年度、2020-2021 学年度年级考试不全成绩不再算，以 2021-2022 学年度成绩为准。

2、县监测成绩：在县监测中获得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在战区监测中获奖加分是按县监测获奖加分减半。

注：①、成绩指近三年（6 期）累计加分。

②、1-8 年级县监测、9 年级县监测或中招，若某学年度或者某学期局里和战区未举行监测或者年级及科目监测不全，此次都不加分。

③、此积分方法从本次修改制度以后执行。

（三）其他积分

1、正面报道我乡教育信息（不包括论文）县级每篇加 1 分、市级每篇加 2 分、省级及以上每篇加 3 分，累计加分信息总计 10 分封顶，发表时间仅限职评当年（必须独自发表）。

备注：县级媒体指被教育局办公室采用的简报、睢县教育栏目或睢县电视台播报的新闻；市级是指《商丘日报》、《京九晚报》、市级电视台播报的新闻；省级及以上是指《河南日报》、《大河报》、省级电视台播报的新闻、《教育时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等主流新闻媒体报道学校教师个人先进教学经验活动、事迹的。（信息

初稿必须到中心校审核备案，否则不加分)

2、教龄：每满 1 年记 1.5 分。

3、任现职年限每满 1 年记 2 分。

4、招生、招工积分。职教招生连续积分 3 年，职评当年春季、秋季送入职教中心 1 名学生加 3 分，逐年递减 1 分，三年积分上限是 30 分，人员名单以教体局反馈底册为准。招工按有县局分配任务年份进行计算，送入备案有效人员一名奖 3 分。总分（ $3*n$ 分）以县局任务数（ n ）为上限，以教体局统计信息教师报名先后顺序为准，当年有效。注：1、招生积分：2020 年春、2020 年秋、2021 年春、2021 年秋、2022 年春 4 月底止积分按照原先职称细则积分和折算分。2022 年春 5 月起、2022 年秋积分按本职评细则积分。（总积分为以前积分+本细则满分 30）2、招工积分：2022 年春 4 月底止积分是按照原先职称细则积分和折算分。2022 年春 5 月起、2022 年秋积分按本制度积分。（总积分为 2022 年春 4 月底止积分+本细则总分 $3*n$ 分）

5、任现职以来职务：校长加 5 分，副校长、主任或会计加 3 分，教研组长、班主任加 2 分，团支部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加 1 分（以上职务须提供活动计划记录者进行积分，否则不积分），教育信息员加 1 分，本期没上报信息者不积分。（以上各职务不累计加分，以最高项积分）。学校学籍管理员另加 1 分。任职情况，以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学校上报，中心校公布、备案为准。

6、晋级当年（须任职）省、市、县项目检查迎验的学校，各级验收过关的学校校长分别奖励 10 分、7 分、4 分。以上级下发的证书、奖牌为准。

7、乡内支教每学期积 2 分，每学年积 4 分。指由乡直学校教师到其他学校任教。

8、业务活动积分：近三年在中心校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技能大赛、文体活动）中，获得奖励的教师加分如下：获鼓励奖者加 1 分，

获一二等奖者加 2 分，代表乡镇参加县举办的活动加 3 分，以上加分均以中心校光荣册为准，三年活动累计加分。（注：此加分从本次修改制度以后执行。）

三、民主测评及竞聘推荐演讲

1、演讲内容：采取抽签的办法按顺序进行，每人演讲 5 分钟。演讲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德能勤绩），对职称评审的态度。

2、演讲结束后，评委会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演讲的内容，从“德、能、勤、绩”等对各方面进行民主测评和登记计分。计分办法，取评委会民主测评平均分。

3、未按时参加演讲的教师，视为弃权。

四、几点说明

1、其他是否有要加分证件由中心学校成立的职评领导组商议。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3 年内不得申报。

3、中学任教教师可以参加小学职称评审（教师资格证必须是小学，否则不可以），小学任教教师不能参加中学职称评审（包括教师资格证是中学教师者）。

4、请产假或重病住院而没有该期统考成绩的，该同志本学期成绩积分为 0 分。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当年积分为 0 分。非本人自教的成绩，顶替别人成绩的，不任课的，均按 0 分计算。担任体音美等小科未举行质量监测者积分为 50 分。

5、大龄人员符合条件晋升职称者不参与积分。

6、指导青年教师证：所培养、指导的 2 名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中

工作方面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注：晋升中小学高级的教师需要。

7、此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者未尽事宜，由评委研究解决。若与上级职称政策冲突，以上级职称政策为准。

8、此方案解释权归胡堂乡中心校。

五、职称推荐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马英杰

成员：乔传强 孟照祥 许参军 宋信昌

校长代表，教师代表

睢县胡堂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修订

我已认真阅读胡堂乡中小学职评细则，同意职称晋级时按其细则执行。

教师签名：

睢县胡堂乡

学校（盖章）

2022年5月 日